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
2號8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古桂美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CPA80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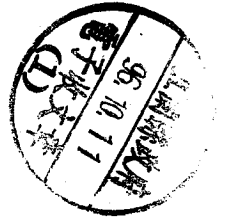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企字第0960306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96年9月28日起依規定調升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土地銀行民國96年9月28日總個政房字第09600364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調整機制如下：
 - (一)93以前各年度：依行政院規定按臺灣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計算機動調整。
 - (二)94年度：依行政院規定按臺灣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365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本次臺灣郵政公司自96年9月28日起調升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0.07個百分點後為年息2.555%，是以，前述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亦分別調升，93以前各年度為年息3.13%，94年度為年息2.92%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、臺灣銀行武昌分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會配售組、會計室、企劃組、秘書室

2007/10/11
15:07:37

宜蘭縣政府

096/10/11

人事處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(096)0132903



0960306644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古桂美

電話：02-23979298

E-Mail：CPA807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企字第09603066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貼心相『貸』—公教員工低利貸款利率」及「『築巢優利貸』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利率」，自96年9月28日起依規定調升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遴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承作之「96—97年度貼心相『貸』—公教員工低利貸款」，原貸款年息為2.85%(按臺灣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365%計算)，配合臺灣郵政公司本年9月28日調升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為年息2.555%，貸款年息亦隨之調整為2.92%。另前由台灣土地銀行承作之95年度本貸款利率，亦因配合本次郵政儲金利率調升，其貸款年息亦由2.76%調整為2.83%。
- 二、至於本會遴選台灣銀行承作之「『築巢優利貸』—2006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，貸款年息原為2.75%(按臺灣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265%計算)，亦因配合本次郵政儲金利率調升，貸款年息亦隨之調整為2.82%。
- 三、上述兩項貸款利率在目前市場上仍甚優惠，歡迎有需要之同仁逕洽承辦銀行各分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合作金庫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銀行武



昌分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會配售組、會計室、企劃組、秘書室

2007/4/11
電話：15-17-49

利人言

39

裝

訂

線